

以境城鄉空間規劃教育獎學金實施辦法

110年10月20日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第249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9日國立臺灣大學第310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3月6日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第27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9日發布於建城所網站

一、宗旨

以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以境建築師事務所、以境空間規劃股份有限公司、以境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團隊所組成（以下簡稱以境），為鼓勵及支持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以下簡稱臺大建城所）同學投入臺灣空間各項議題之研究並撰寫碩、博士論文，特設置本獎學金。

二、獎勵對象與類別

以臺大建城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且已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者為獎勵對象，並分為以下3類獎勵研究類別：

- （一）區域經濟及產業類：以區域經濟及產業相關議題為論文研究主題者，每學年預定獎勵1~2名。
- （二）參與式規劃設計類：以參與式規劃設計相關議題為論文研究主題者，每學年預定獎勵1~2名。
- （三）其他類：以當前社會所關注之空間發展議題為論文研究主題者，每學年預定獎勵1~2名。

以境得視當年度申請狀況增減各類獎勵名額。

三、申請方式及資格

- （一）申請時間：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視每年情況調整，以當年度公告為準）
- （二）提交下列文件至以境團隊：
 - 1.申請表
 - 2.學生證正面影本
 - 3.自傳及學習生涯規劃

4.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函

5.論文計畫書(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者為限，須檢附通過證明)

四、受理遴選機制及原則

(一)於申請截止日後1個月內將推薦人選連同申請文件彙整後由主辦單位進行書面資格審查，並於12月底前公布候選人名單。

(二)經書面審查及面(口)試後遴選獲獎人，原則於每年4月底前將獎勵名單公佈後，由主辦單位通知得獎人與後續獎學金發放、出席頒獎及獲獎義務之事宜。

五、獎勵金額

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2萬元，並分成以下兩階段發給：

(一) A階段：獲獎人完成本辦法獲獎義務(一)後頒發1萬元。

(二) B階段：獲獎人完成本辦法獲獎義務(二)後頒發獎學金1萬元，獎學金獎狀1幀，指導教授獲頒感謝狀1幀。

六、獲獎義務

獲獎人須於參與本辦法期間，出席每年6月舉行之成果發表事宜(以下簡稱發表會)：

(一) 獲獎人須出席當年度發表會。

(二) 獲獎人於次年完成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參與發表會，並完成以下事務：

1.於發表會進行學位論文發表。

2.提供發表會相關事宜(包括論文簡介選集之影片錄製與書面撰稿等)。

3.將學位論文交付境團隊(含全文電子檔及紙本1本，並以上傳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版本為準)。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一級單位主管核定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